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4-1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809,529,576.01	3,263,671,574.37	3,308,766,910.14	-1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7,156,160.87	149,408,682.95	160,905,037.71	4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6,092,356.59	143,928,296.79	143,928,296.79	5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0,311,577.56	-91,520,476.20	-86,250,502.70	40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52	0.1482	0.1596	47.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46	0.1482	0.1596	46.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	1.47%	1.55%	增长0.6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2,380,499,461.40	21,903,098,446.17	21,903,098,446.17	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957,154,538.72	10,705,001,964.92	10,705,001,964.92	2.36%

2023年，公司现金收购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100%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2023年一季度报表。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4,885.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810,670.67	
债务重组损益	226,186.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04,682.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32,325.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10,523.97	
合计	11,063,804.2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	5,431,048.15	与经营活动有关且持续收到
个税手续费返还	525,364.43	与经营活动有关且持续收到
进项税加计抵减	34,810,662.27	与经营活动有关且持续收到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503,324,199.57	827,485,409.16	-39.17%	主要是承兑汇票到期兑付及背书转让影响。
其他流动资产	161,523,760.27	73,855,066.88	118.70%	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影响。
应付票据	336,111,060.70	539,536,280.76	-37.70%	主要是承兑汇票到期兑付影响。
合同负债	1,950,005,272.42	1,362,182,280.06	43.15%	主要是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增加影响。
应付职工薪酬	3,640,079.78	10,744,541.56	-66.12%	主要是报告期内缴纳工会经费影响。
应交税费	76,879,878.86	194,265,551.89	-60.43%	主要是报告期内缴纳税款影响。
其他流动负债	274,812,812.07	198,194,712.03	38.66%	主要是报告期内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影响。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说明
其他收益	46,622,996.67	18,703,634.89	149.27%	主要是报告期内享受先进制造业进项税加计抵减政策影响。
投资收益	226,186.31	-67,720.80	434.00%	主要是报告期内债务重组收益增加影响。
资产处置收益	14,687.90	44,957.39	-67.33%	主要是报告期内资产处置较去年同期减少影响。
营业外收入	7,136,518.83	2,750,099.08	159.50%	主要是报告期内非经营活动利得增加影响。
营业外支出	226,660.71	169,477.13	33.74%	主要是报告期内资产毁损及报废增加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156,160.87	160,905,037.71	47.39%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提升以及进项税加计抵减影响。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4,528.16	-65,800.25	-195.63%	主要是报告期内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市场价格变动影响。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说明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096,626.37	222,566,888.44	-35.26%	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增值税税款减少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311,577.56	-86,250,502.70	401.81%	主要是报告期内回款增加影响。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00.00	67,008.07	-84.78%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资产处置款较去年同期减少影响。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0	-100.00%	主要是去年同期子公司许继换电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影响。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100.00%	主要是去年同期偿还中期票据本金影响。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20,000.00	-100.00%	主要是去年同期偿还中期票据利息影响。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9,704.51	3,104,870.24	-59.75%	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的租赁费减少影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8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91%	386,286,454.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30%	74,427,24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8,459,009.00	0.00	不适用	0.0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	其他	0.79%	8,014,710.00	0.00	不适用	0.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7%	6,832,730.00	0.00	不适用	0.0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0.66%	6,765,640.00	0.00	不适用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0.59%	5,986,300.00	0.00	不适用	0.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7%	5,833,669.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56%	5,697,813.00	0.00	不适用	0.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5%	5,593,995.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386,286,454.00				人民币普通股	386,286,45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4,427,24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427,24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59,009.00				人民币普通股	8,459,009.0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	8,014,71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14,710.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832,73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32,730.0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6,765,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65,64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5,98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86,300.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833,669.00				人民币普通股	5,833,669.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5,697,813.00				人民币普通股	5,697,813.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593,995.00				人民币普通股	5,593,99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10名股东中，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01,709	0.39%	1,152,700	0.11%	8,459,009.00	0.83%	593,200	0.06%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38,179,989.04	5,015,936,284.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3,251,276.00	240,597,947.54
应收账款	7,316,834,574.06	7,225,308,071.28
应收款项融资	503,324,199.57	827,485,409.16
预付款项	554,661,974.60	430,978,363.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38,714,315.81	618,063,864.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57,022,531.41	2,708,435,233.16
合同资产	748,205,737.21	653,698,414.5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455,909.64	34,960,449.17
其他流动资产	161,523,760.27	73,855,066.88
流动资产合计	18,224,174,267.61	17,829,319,103.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2,342,461.30	151,629,686.93
长期股权投资	331,228,057.63	331,228,057.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78,928.10	2,673,456.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37,862,259.11	1,760,895,991.12
在建工程	110,174,868.75	101,189,670.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9,157,413.78	40,891,515.80
无形资产	771,442,604.01	796,436,518.44
开发支出	55,744,554.67	55,698,903.6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09,534.51	6,248,074.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264,439.95	246,454,536.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7,720,071.98	580,432,930.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56,325,193.79	4,073,779,342.78
资产总计	22,380,499,461.40	21,903,098,446.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6,111,060.70	539,536,280.76
应付账款	7,156,942,543.89	7,275,122,586.00
预收款项	1,564,627.50	
合同负债	1,950,005,272.42	1,362,182,280.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40,079.78	10,744,541.56
应交税费	76,879,878.86	194,265,551.89
其他应付款	204,099,546.34	223,100,745.6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012,155.63	53,883,166.95
其他流动负债	274,812,812.07	198,194,712.03
流动负债合计	10,067,067,977.19	9,857,029,864.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671,856.71	19,459,272.75
长期应付款	140,342,940.56	149,111,754.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039,946.80	4,450,633.65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0,493,004.31	173,517,811.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25,939.17	6,192,595.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0,473,687.55	352,732,068.32
负债合计	10,407,541,664.74	10,209,761,933.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19,009,309.00	1,019,009,30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5,720,189.29	606,979,972.62
减：库存股	127,649,900.00	127,649,9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692,177.69	-1,497,649.53
专项储备	59,479,757.96	53,029,023.54
盈余公积	533,784,397.68	533,784,397.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858,502,962.48	8,621,346,80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57,154,538.72	10,705,001,964.92
少数股东权益	1,015,803,257.94	988,334,557.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72,957,796.66	11,693,336,512.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380,499,461.40	21,903,098,446.17

法定代表人：孙继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小宇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809,529,576.01	3,308,766,910.14
其中：营业收入	2,809,529,576.01	3,308,766,910.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61,629,169.45	3,101,873,803.26
其中：营业成本	2,296,227,127.91	2,857,447,158.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696,101.34	11,028,380.43
销售费用	66,336,930.89	63,087,885.19
管理费用	117,826,030.96	94,790,029.85
研发费用	84,250,282.22	90,516,692.80
财务费用	-14,707,303.87	-14,996,343.95
其中：利息费用	1,804,609.23	2,381,743.26
利息收入	17,506,315.44	18,252,419.51
加：其他收益	46,622,996.67	18,703,634.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186.31	-67,720.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4,400.00	645,614.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87.90	44,957.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5,428,677.44	226,219,592.89
加：营业外收入	7,136,518.83	2,750,099.08
减：营业外支出	226,660.71	169,477.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2,338,535.56	228,800,214.84
减：所得税费用	38,792,037.62	39,061,853.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546,497.94	189,738,361.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546,497.94	189,738,361.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156,160.87	160,905,037.71
2.少数股东损益	26,390,337.07	28,833,323.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4,528.16	-65,800.2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4,528.16	-65,800.2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4,528.16	-65,800.2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4,528.16	-65,800.2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3,351,969.78	189,672,56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961,632.71	160,839,237.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90,337.07	28,833,323.3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52	0.159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46	0.1596

法定代表人：孙继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小宇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70,161,127.55	2,523,245,008.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333,469.80	35,686,812.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10,678.69	128,951,29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6,505,276.04	2,687,883,113.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2,152,344.30	1,858,382,228.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8,142,148.09	300,464,093.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096,626.37	222,566,888.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802,579.72	392,720,40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6,193,698.48	2,774,133,61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311,577.56	-86,250,502.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00.00	67,008.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0.00	67,008.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45,590.32	36,160,268.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45,590.32	36,160,26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35,390.32	-36,093,260.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2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9,704.51	3,104,870.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9,704.51	313,424,87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704.51	-257,424,870.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326,482.73	-379,768,633.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3,741,389.88	3,593,488,723.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76,067,872.61	3,213,720,089.90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4-17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许继电气"）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九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5人离职、2人岗位变动，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证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35,000股，将由1,019,009,309股减少至1,018,874,30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35,000元，将由1,019,009,309元减少至1,018,874,309元。本次变动前股份总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4年4月26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数据统计为准，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证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1.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申报时间：2024年4月30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申报登记地点：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联系人：王志远

联系电话：0374-3219536

传真号码：0374-3212834

邮政编码：461000

联系邮箱：xjec@xj.cee-group.cn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日为准，并于寄出时电话通知公司联系人；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4-16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许继电气"）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九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5人离职、2人岗位变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概况

1.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八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八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3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24），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146号）文件，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5月31日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九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9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37）。

5.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40）。

6.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九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 2023年7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459人，授予数量为1,068.2万股。

9.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九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5人离职、2人岗位调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7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5,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132%。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95元/股；激励对象因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9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若在实施回购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事项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135,000股，支付的金额合计1,613,250元及利息（因岗位调动需计算同期存款利率利息，将以最终回购日的结算金额为准），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35,000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87,250	1.05%	-135,000	10,552,250	1.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8,322,059	98.95%	0	1,008,322,059	98.96%
合计	1,019,009,309	100%	-135,000	1,018,874,309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及减资程序。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中有5人离职、2人岗位变动，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35,000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拟回购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5人离职、2人岗位变动，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回购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5,000股，回购价格分别为11.95元/股和11.9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的确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监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上正恒泰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2.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3.九届八次监事会决议；

4.上海上正恒泰事务所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 年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4-15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货币衍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适度开展货币衍生业务，提高公司对汇率风险的控制能力和管理水平，最大限度降低汇率风险。2024年度公司拟开展货币衍生业务额度为867万美元及300万新加坡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货币衍生业务概述

1.交易目的

以实际需求为依据，以在手执行合同的预计现金流入、流出为基础，以锁定目标利润为目的，拟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适度开展货币衍生业务，提高公司对汇率风险的控制能力和管理水平，最大限度降低汇率风险。

2.交易方式

汇率波动幅度加大环境下，公司以风险中性为目的，选择合适的保值产品，不得从事风险及定价难以认知的复杂业务，故选择远期结售汇业务作为管理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

3.交易额度及期限

2024年度，公司拟开展货币衍生业务额度为867万美元及300万新加坡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

4.资金来源

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货币衍生业务可行性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国际销售合同主要通过外币结算，主要币种为美元、新加坡元等，基于公司外汇风险集中管理的考虑，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进行货币衍生业务具有必要性。但进行货币衍生业务也存有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即因市场供求关系、利率变化、经济环境、政治等多种因素影响，金融市场价格波动，导致货币衍生业务可能出现亏损的市场风险。

2.信用风险：即因交易对手可能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衍生品合约，导致公司产生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信用风险。

3.操作风险：即公司在开展货币衍生业务时，若交易未能完全按审批的方案执行、交易错单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等，将带来操作风险。

4.法律风险：即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从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建立制度体系，明确审批流程

制定《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货币类衍生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财务管理部门、国际业务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及各单位的职责与权限。

2.选择交易对手，强化套保保障

货币衍生业务实施单位必须选择具有代客衍生业务资格且境内具有良好资信、行业排名靠前的大型金融机构合作。

3.前中后台分离，减少交易运营风险

严格落实前中后台岗位分离、人员分离的原则，完善了事前有规范、事中有控制、事后有评价的全流程监管体系，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4.实施定期报告，透明化管理

每月初报送上月货币衍生业务执行报告，包括执行情况、持仓规模及资金使用、盈亏情况等；每季度终了，报送货币衍生业务执行情况；每年度终了，就公司全年开展货币衍生业务情况形成专项报告。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将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国资管理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以汇率风险中性为原则，降低风险敞口，锁定成本。规范远期结售汇业务流程和授权审批手续，结合在手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计划额度内，综合平衡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需求，根据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趋势以及各金融机构报价信息，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工具合理合法套期保值，做好资金收款计划和风险处置预案，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因此，公司开展货币衍生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货币衍生业务是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稳健性。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所开展的货币衍生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在定期财务报告中披露公司开展货币衍生业务的相关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货币衍生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目的是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对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规范要求做出明确规定，具有较强的外汇风险管控能力，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货币衍生业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4-1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24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拟回购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5人离职、2人岗位变动，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回购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5,000股，回购价格分别为11.95元/股和11.9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的确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监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

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

三、备查文件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4-1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24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结算业务流程，减少资金在途时间，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公司拟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电财司"）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由西电财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业务、结算业务、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承销公司债券等金融服务。

本次董事会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

公司4名关联董事孙继强先生、史洪杰先生、余明星先生和张友鹏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项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

4.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本次董事会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

公司4名关联董事孙继强先生、史洪杰先生、余明星先生和张友鹏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项议案。

公司《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5.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在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西电财司存款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关于在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本次董事会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在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

公司4名关联董事孙继强先生、史洪杰先生、余明星先生和张友鹏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项议案。

公司《关于在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6.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货币衍生业务可行性报告》；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适度开展货币类衍生业务，提高对汇率风险的控制能力和管理水平，最大限度降低汇率风险。2024年度，公司拟开展货币类衍生业务额度为867万美元及300万新加坡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

公司《2024年度货币衍生业务可行性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合规管理，切实防控风险，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国资管理部门相关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公司修订《合规管理制度》。

8.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强基固本，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

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9.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5人离职、2人岗位变动，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35,000股。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的，回购价格为11.95元/股；激励对象因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回购价格为11.9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若在实施回购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事项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5.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4-1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电气"或"公司"）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电财司"）拟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由西电财司为公司提供存款业务、结算业务、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承销公司债券等金融服务。

2. 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交易概述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结算业务流程，减少资金在途时间，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公司拟与西电财司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由西电财司为公司提供存款业务、结算业务、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承销公司债券等金融服务。

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西电财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气装备"）的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履行的批准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公司4名关联董事孙继强先生、史洪杰先生、余明星先生和张友鹏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4.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 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丹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7号C座

注册资本：36.55亿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开办外汇业务；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以上经营项目以银监会批准的文件为准，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西电财司总资产256.90亿元，净资产53.69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37亿元，净利润0.88亿元。

关联关系：西电财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电气装备控制。

信用情况：经查询，西电财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西电财司为公司提供存款业务、结算业务、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承销公司债券等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3年。

1.西电财司同意2024年、2025年、2026年分别给予公司不低于当年公司在西电财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且不高于人民币100亿元、120亿元和14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综合授信项下的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自营贷款、贴现、财务公司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等。

2.公司可在西电财司开展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各类存款业务，2024年、2025年、2026年公司在西电财司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最高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120亿元及140亿元。

3.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西电财司信贷管理规定下，公司可在西电财司开展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等各类贷款业务，2024年、2025年、2026年西电财司每年为公司提供的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4.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西电财司信贷管理规定下，2024年、2025年、2026年西电财司作为受托人向公司提供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20亿元及30亿元的委托贷款业务服务。

5.西电财司向公司提供的其他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且经国家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西电财司可从事的金融服务时，手续费等费用的收费标准应当公允且严格符合监管要求，2024年、2025年、2026年每年相关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存款服务：西电财司在不违反国家金融监管机构规定的基础上，向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国内主要全国性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除政策性因素等特殊情况外也不低于西电财司为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2.贷款服务：西电财司在不违反国家相关金融管理规定的基础上，向公司提供贷款的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国内主要全国性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除政策性因素等特殊情况外也不高于西电财司为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3.结算服务：西电财司为公司免费配置网上银行服务系统，西电财司为公司提供的资金结算服务收费标准应当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4.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双方在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就其他金融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票据承兑、非融资性保函等）签订具体合同以明确具体交易条款，收费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国内主要全国性商业银行同类业务收费标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拟签订的《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条款如下：

甲方：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优化甲方资金结算业务流程，减少资金在途时间，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确保资金安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乙方愿为甲方提供非独家方式的金融服务。现甲方与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如本协议未另有特别说明，则本协议项下"甲方"均包括甲方及其附属公司（附属公司是指由甲方控股或实际控制的，符合乙方服务范围要求并且完成监管备案的单位）。

第一条　金融服务事项

乙方同意在符合国家相关监管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乙方相关业务管理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向甲方提供下列金融服务业务：

（1）存款业务；

（2）结算业务；

（3）贷款业务；

（4）委托贷款业务；

（5）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

（6）承销公司债券；

（7）非融资性保函业务；

（8）提供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9）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规定之内的外汇业务；

（10）《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且经国家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乙方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第二条　服务定价

2.1存款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金融监管机构规定的基础上，向甲方提供的存款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国内主要全国性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除政策性因素等特殊情况外也不低于乙方为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2.2贷款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相关金融管理规定的基础上，向甲方提供贷款的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国内主要全国性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除政策性因素等特殊情况外也不高于乙方为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2.3结算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免费配置网上银行服务系统，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资金结算服务收费标准应当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2.4 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在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就其他金融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票据承兑、非融资性保函等）签订具体合同以明确具体交易条款，收费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国内主要全国性商业银行同类业务收费标准。

第三条　服务限额

3.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同意2024年、2025年、2026年分别给予甲方不低于当年甲方在乙方的日均存款余额，且不高于人民币100亿元、120亿元及14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综合授信项下的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自营贷款、贴现、财务公司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等。

3.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在乙方开展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各类存款业务，2024年、2025年、2026年甲方在乙方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最高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120亿元及140亿元。

3.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信贷管理规定下，甲方可在乙方开展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等各类贷款业务，2024年、2025年、2026年乙方每年为甲方提供的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3.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信贷管理规定下，2024年、2025年、2026年乙方作为受托人向甲方提供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20亿元及30亿元的委托贷款业务服务。

3.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其他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且经国家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乙方可从事的金融服务时，手续费等费用的收费标准应当公允且严格符合监管要求，2024年、2025年、2026年每年相关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第四条　资金风险控制措施

4.1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管机构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控监测指标规范运作。

4.2　当乙方监管指标不符合国家金融监管机构要求、发生甲方就其与乙方开展金融服务业务而制定的风险处置预案中确定的风险情形，或者发生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乙方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业务的事项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甲方利益不受损害，协助配合甲方风险处置工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采取措施维护甲方权益。

4.3 在甲方将资金存放在乙方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配合甲方完成风险评估报告出具相关工作。

4.4 在甲方发生存款业务期间，乙方承诺配合甲方按照甲方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开展资金风险状况评估和监督工作，定期向甲方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并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月度会计报表及其他评估和监督工作合理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数据、信息及便利，配合甲方完成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出具相关工作。

4.5 乙方确保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乙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全部通过与商业银行网上银行接口的安全测试，达到国内商业银行安全等级标准，并全部采用CA安全证书认证模式，以保障甲方资金安全。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依据本协议享有以下权利：

5.1.1 要求乙方协助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相关材料；

5.1.2 在存款业务存续期间，要求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并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提供月度会计报表；

5.2 甲方依据本协议负有以下义务：

5.2.1 在发生可能对乙方开展业务带来重大安全隐患时，应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扩大；

5.2.2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乙方为完成本协议所述金融服务必须的各种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5.2.3承诺遵照乙方保密管理相关规定，在涉密材料归还（销毁、删除）前，保护乙方企业秘密信息、不扩大知悉范围。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秘密信息泄露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可依法依规追究甲方相关责任。如有必要，双方须另行签订《涉密载体保密协议》。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依据本协议享有以下权利：

6.1.1 根据业务需要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和文件；

6.1.2 要求甲方为乙方履行本协议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6.2 乙方依据本协议负有以下义务：

6.2.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存款、贷款、结算等各项服务，应当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甲方资金安全。

6.2.2 根据甲方所受监管与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所需的各类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第七条　其他条款

7.1 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及因履行本协议开展相关金融服务合作所获悉的内容保密，在未获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国家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7.2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的，应根据法律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3 甲乙双方同意，在履行金融服务协议期间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变化、破产重整），须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8.1本协议有效期3年，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加盖公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8.2甲方应当及时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的决议的扫描件、复印件或公告信息提供给乙方，以便双方及时开展金融服务业务。

8.3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提交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仍然有效。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协议进行单方面的变更、修改或解除。

第九条　附则

9.1 甲乙双方可以本协议的条款作为基础，根据需要就实际发生的交易签署具体的金融业务协议。每份具体的金融业务协议应当载明必要的服务内容，并于任何重大方面符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

9.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甲、乙双方之间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协议中列明的通讯地址送达对方。

9.3 如甲、乙双方就本协议的生效、执行、变更及解除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声明条款

甲方已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协议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西电财司为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结算业务流程，减少资金在途时间，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与西电财司发生的存款业务余额为49.30亿元，公司与西电财司发生的贷款业务余额为0元。

八、审议程序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拟签订的《金融业务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结算业务流程，减少资金在途时间，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此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公司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

3.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名关联董事史洪杰先生、张友鹏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3名非关联董事董新洲先生、胡继晔先生和申香华女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

4. 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九届十五次董事会，4名关联董事孙继强先生、史洪杰先生、余明星先生和张友鹏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许涛先生、董新洲先生、胡继晔先生和申香华女士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2024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 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金融业务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